管　線　申　挖　切　結　書

起造人：　　於本市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 新建房屋（建照號碼　　）為應日常生活所需之□電力 □自來水 □電信 □瓦斯 □污水等等公共設施，已由有關單位逕向 貴局提出道路挖掘申請，請惠予核定併行施工。基於配合 貴局一齊挖補作業之實施，切結自核定挖掘日起一年內，不提出電力、自來水、電信、瓦斯及污水等管路之申設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址：

通信處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